

中荷附加守御人生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守御人生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障计划

本险种分为 2 个保障计划，不同保障计划的给付限额、免赔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保障计划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障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医院类别	我司认可的指定医院	我司认可的指定医院 (含其附属特需医疗)
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1,000,000	1,000,000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免赔额	10,000	20,000
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免赔额	无	无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统称为医疗费用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以后（不含当日）经我们指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麻醉费、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在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等待期后（不含当日）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住院治疗，如在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含 30 日）内仍住院治疗，对于此合同到期后 30 日（含 30 日）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然按照约定的方法计算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则我们对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入住医院当日）在指定医院进行的门诊急诊治疗，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麻醉费、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在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给付“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以后（不含当日），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经我们指定医院已经实施了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我们对于其在指定医院门诊急诊接受治疗的实际支付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药名目录”（见附表一）的药物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在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给付“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住院前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药名目录”的药物费用，则不适用本条“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的规定，我们将按“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计算方法：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确诊需要住院治疗、住院前门诊急诊治疗的，对于在其投保计划对应的医院范围内进行上述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每次就诊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一次就诊应当给付的金额=（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年免赔额余额）×赔付比例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每次就诊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一次就诊应当给付的金额=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赔付比例

说明：

（1）一次就诊指一次住院，或一次门诊。

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

一次门诊指被保险人在一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同一所医院同一个科室的就诊。

（2）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的费用补偿

多次就诊被保险人累计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等于单次就诊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相加。

（3）免赔额余额是指前次理赔经“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抵扣剩余的免赔额。举例来说，假设免赔额为 10000，如未就诊过，则免赔额余额为 10000；如第一次就诊累计的“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为 8000，则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为 2000，本次赔付为 0；如第二次就诊累计的“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为 6000，则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为 0，本次赔付为 4000（赔付比例为 100%）或 2400（赔付比例为 60%）。

年免赔额是指一个保单年度内对应的免赔额。

（4）免赔额的抵扣：

本次治疗费用情况	是否可参与免赔额的抵扣
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	否
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	是

（5）赔付比例：

计划别	保险责任 本次赔付情形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门（急） 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特定疾病门（急） 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
计划一	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费用补偿	100%	同该次住院对应的赔付比例	80%
	被保险人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费用补偿	60%	同该次住院对应的赔付比例	80%
计划二	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费用补偿	100%	同该次住院对应的赔付比例	80%
	被保险人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费用补偿	80%	同该次住院对应的赔付比例	80%

（6）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共用同一个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即约定的保障计划对应的“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7）受益人申请医疗保险金时，我们将按受益人提交理赔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及赔付。

补偿原则：

若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

金，即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且该次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的既往症，及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8) 被保险人患性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经输血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除外；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0)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11)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13) 美容、牙齿相关检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

(14) 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安装假肢等康复性器具；

(15)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16) 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不育治疗、子宫体腔内妊娠、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人体试验、人工生殖，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7)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18) 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

(19)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20)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21)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中国大陆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使用未获得中国大陆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2)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23)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它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24)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25)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6)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27) 颈椎、腰椎间盘突出症，膨出症，脱出症的治疗或手术。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我们接受首次投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45 周岁。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缴付续保保险费后，可续保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每三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条款继续承保，但不得超过主合同保险期间。

1.6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1.7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间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含当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接受住院治疗，或者与该住院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或者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

（2）接受门急诊治疗，或者与该门急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3）接受特定门诊治疗，或者与该特定门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

（2）不间断投保本保险的。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3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守御人生住院费用医疗保险，选择计划一，首年投保年缴保费 515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年度给付限额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补偿	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补偿
1	34	515	515			1,000,000
2	35	542	1,057			1,000,000
3	36	752	1,809			1,000,000

注：

- 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为零；
-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和住院前门（急）诊医疗费用补偿年度免赔额为 10,000 元；
- 特定疾病门（急）诊药物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免赔额为 0；
- 具体保险金计算方法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已发生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剩余天数（以日为单位）÷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的总天数（以日为单位）]×该期保费×（1-35%）。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守御人生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